

#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大财〔2022〕91号

签发人：李彬

## 关于印发《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财政执法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财政机关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财政部门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及时准确、依法有序、统一规范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公示环节】** 行政执法公示包括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

**第六条【事前公开】** 财政机关应当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人员、依据、权限、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第七条【事中公示】** 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表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八条【事后公开】**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动公开执法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公开的具体事项和内容】**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进行公示。

**第十条【不得公开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财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可以公开；

（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

### 第三章 公示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公示途径】** 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办公场所等途径，及时公开有关财政执法信息。

**第十二条【信息采集】** 按照“谁产生、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由其产生部门及时采集、更新和撤下，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保密审查】**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拟公示的信息经产生部门采集整理后，由产生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事项，由产生部门提交本单位保密委员会审定；对可以部分公开或者一段时间后可以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间和方式。

**第十四条【信息发布】** 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行政执法信息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办公场所发布行政执法信息的，由该场所的管理部门负责。

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根据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发布。发布渠道不属于财政部门管理的，由财政部门内部对应的联系部门负责联系发布。

**第十五条【公示办理时限】**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公示期限】** 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期限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示，具体公示期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信息撤下】** 已公开的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做出的，应当及时从有关公示载体撤下并做出必要的说明。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 第四章 工作监督

**第十八条【信息更正】** 财政部门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按照公示信息采集、发布、更新的程序规定重新发布。

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开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可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发布执法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纠错建议。财政部门应当自

收到建议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告知其有关结果。财政部门应当将纠错建议接收途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公示信息涉及行政行为的处理和救济】**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涉及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财政部门应当告知其处理或救济途径。

**第二十条【考核评价】**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考核评价，通过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重点加强对公示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日常评估和考核，并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纳入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应公开不公开、选择性公开、公开不及时等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 依申请公开行政  
政  
执法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2: 大洼区财政局（金融发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 和政府 采购 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行政法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法人及相关人员	20日	不收费	
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 督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法人	30日	不收费	
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 和政府 采购 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集中采购机构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供应商	30日	不收费		
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供应商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区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处 政府采购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处罚并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法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	30日	不收费	
7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区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处 政府采购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行政法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供应商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8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处和政府采购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行政法规	集中采购机构	30日	不收费	
9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 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有关门备案。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处和政府采购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 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有关门备案。</p>		采购人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0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集中采购机构	30日	不收费			
11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	30日	不收费			
12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13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14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1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1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9	对违反国家上缴收入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条 国家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0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处置国有资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1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提供担保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22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3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4	对国家有关解、下拨财政资金等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25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6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七条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7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人及相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28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法人及相 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29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人及相 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30	对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相 关人员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3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相关负责人	30日	不收费	
32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4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及相关负责人	30日	不收费	

# 大洼区财政局(金融发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盘锦市大洼区金融发展局)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p> <p>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p> <p>(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b>【规范性文件】</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职责的通知》(辽金办发〔2011〕28号)</p> <p>四、各市金融办(委、局)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p> <p>十、各市金融办(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是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主体。</p>	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	不收费	

#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保障财政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防范财政行政执法风险，确保财政行政执法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财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区财政局采用文字、音像记录的形式，对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活动。

财政行政执法记录方式分为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

文字记录，是指通过纸质资料，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的形式，对执法活动进行记录。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以音频、视频、图片等形式，实时对执法活动进行记录。

**第三条【适用范围】** 区财政局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财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应当根据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时记录。

**第五条【信息化建设】** 应当加强财政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结果应用】** 在做出执法决定前，要调阅相关记录资料，对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应当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查找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充分发挥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法律救济、评议考核、舆情引导、行政决策和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七条【文字记录范围】** 财政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文字

记录。

**第八条【文字记录要求】** 文字记录应当使用规范的执法文书格式或范本，规范用语进行文字记录。

**第九条【一般程序执法的启动】**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相关行政执法文书，报局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24小时内补报。

相关执法文书要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局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启动环节记录要点】** 财政行政执法的启动环节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等情况；

（二）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等情况；

（三）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检举的，应当记录投诉、举报、检举的内容以及受理等情况；对经审查不启动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四）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调查取证环节记录要点】** 财政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执法证件情况；

（二）询问情况，包括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询问地点以及询问内容，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证据情况，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五）鉴定情况，鉴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六）听证情况，应当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相关听证记录文书；

（七）证据登记保存情况，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

（八）证据保全措施情况，包括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具体标的、保全的形式等；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复议、诉讼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情况，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十) 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情况;

(十一)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提供证据的情况;

(十二)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审查决定环节记录要点】** 财政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承办人的拟处理意见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二) 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

(三) 承办机构审核情况;

(四) 法制审核情况;

(五) 组织专家论证情况, 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六) 集体讨论情况, 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六) 批准决定的意见;

(七)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送达执行环节记录要点】** 财政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送达情况;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三)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四)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情况;

(五)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情况。

###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音像记录范围】** 对现场检查、抽样调查、举行听证、留置送达、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但需书面记录原因。

对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音像记录要点】**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现场环境；
- （二）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现场相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有关物品及其主要特征；
- （四）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现场制作、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财政部门使用音像记录时确需使用方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方言录制执法过程。

**第十六条【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与管理】** 局办公室根据执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财政执法部门配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财政执法部门负责记录

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要做好保管使用工作，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记录设备损坏。

**第十七条【音像记录具体事项】** 按照《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情况，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工作。

**第十八条【音像记录的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导出保存。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当在返回本单位后24小时内移交存储。

#### 第四章 归档管理和保障监督

**第十九条【音像记录的保存】** 音像记录最少保存2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音像记录，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归档要求】** 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查阅要求】**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要求】** 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制作或不按规定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记录信息的，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记录毁损、丢失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区财政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附件：

## 区财政系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强制要求	备注
1	受理重大投诉举报	可以	
2	现场检查	必须	
3	听证	必须	
4	调解	可以	
5	政府采购投诉质证	可以	
6	专家论证会	可以	
7	留置送达文书	必须	
8	收集言词证据	可以	
9	其他必要情形	可以	

备注：编制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可参照此表。

#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依法理财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2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局机关执法科室、法律法规授权执法单位或委托执法单位（以下简称“执法单位”）在做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程序性工作。

**第三条** 我局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做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许可：

1.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2.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适用听证程序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二) 行政处罚:

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行政检查:

制定的全年行政检查计划。

(四)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

**第四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实施。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与法制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应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职审核人员，满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需要。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征求其他科室意见的应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第六条** 执法单位应当在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后，及时将案卷移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执法单位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未经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七条** 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处理意见、适用依据、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 评价、定性及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等资料;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提交听证笔录;

(五)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六) 其他有关材料。

送审材料齐全的,局法制机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局法制机构可以限期要求执法单位及时补充,逾期不补充的,予以退回。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 是否属于本部门执法权限;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依据是否适当;

(四) 评价、定性、处理意见是否恰当;

(五) 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六)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七) 程序是否合法;

(八) 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九)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局法制机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局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相关科室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条** 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书面处理意见，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随案卷退还。

网上办案的并在网上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1. 认为属于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具备资格，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2. 认为拟作出的执法决定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或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3. 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执法单位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4. 认为定性不准、使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5. 认为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6. 根据案件事实，提出不应当、做出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7.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完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距案件办理期限不足7个工作日的，执法单位应随案卷说明理由，否则局法制机构不予审核。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未通过，执法单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在补充材料或改正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执法单位对局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书面提请局主要领导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单位应当自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法律文书送局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执法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局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